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詹子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14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4000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計畫—子計畫2：藝術深耕表演藝術藝文種子教師研習計畫1份，請相關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泰武鄉泰武國小113年12月20日屏泰幼字第11300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起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縣泰武國小(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阿夫魯岸路1號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縣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受補助學校之協同教師、藝術家。
 - (二)本縣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申請表演藝術、綜合類之受補助學校務必派2-3員參加，請勿指派非相關人員參加。
 - (三)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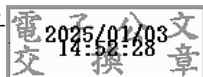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數以50人為上限並依線上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順序錄取參加名單。

六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—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

子計畫 2—藝術深耕表演藝術種子教師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32601114M 號函
- (二) 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跨領域教學進修與成長，以瞭解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概況及重要措施，期能掌握藝文教學的關鍵能力。
- (二) 增進學校表演藝術教師自我角色的體認，激發教育專業知能與熱情，進而能有效的從事藝術教育工作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從表演藝術領域藝文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當中，精進教學品質，從而靈活運用現有的教學素材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- (四) 承辦單位：泰武國小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對象、課程內容、辦理日期：

日期、講師 時間	114/1/21 (星期二)	講師/
08:40~09:00	報到/長官致詞	
09:00~12:00	一、從閱讀到表演課 (一) 戲劇遊戲初探 (二) 探索文本閱讀 (三) 閱讀裡的角色扮演 (含課程體驗與實作)	夢的 N 次方表演藝術講師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潘善池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/休息	
13:00~16:00	二、從表演課到社會情緒學習 (一) 社會情緒學習 (二) 表演課在社會情緒學習的運用	夢的 N 次方表演藝術講師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

	(三) 跨領域課程設計 (含課程體驗與實作)	民小學 潘善池老師
16:00~	賦歸	

(二) 辦理地點：泰武國小

(三) 參加對象：

1. 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受補助學校之協同教師、藝術家。
2. 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申請表演藝術、綜合藝術類之受補助學校務必派 2-3 員參加。
3. 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報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

六、經費：本項經費來源由「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引領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藝術與人文教學現場狀況與重要教育政策，以凝聚其共識。
- (二) 厚植藝術與人文協同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及核心素養，奠定日後專業基礎。
- (三) 增進藝術家教師與學校協同教師良好互動關係，增進表演藝術教學實務能力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八、獎勵：承辦活動工作人員每場次 5 人依本縣相關獎勵辦法敘獎。

九、績效與考核機制

- (一) 參與人員於研習後填寫意見調查表，進而了解研習教師、課程、場地安排之滿意度與建議。
- (二) 依據綜合討論情形，深入探討教師吸收程度與體會。
- (三) 與外聘教師進行專業對談，了解教師教學現場困境以及未來課程規畫改善空間。
- (四) 於研習中觀察教師參與與互動情形，研擬教學內容與課程設計的成效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全程參與培訓之學員核發每場次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三) 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，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，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。
- (四) 為尊重講師，遵守上課秩序，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運動，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